壹、前言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業於104年7月 1日施行,與農業部門相關部分主要為依據第8條第2項第8款「森 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第9款「農業溫 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及配合第15款「氣候變遷調適 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等事項。

依據溫管法第9條規定,由環保署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 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推動方案包括 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農業等各部門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研商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管制目標及配額會議,確認各期階段,第一期階段(105 至 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94 年)減少 2 %,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第二期階段(110 至 114 年)設定較基準年減少 10 %,至第三期階段(115 至 119 年)維持長期減碳目標,較基準年減少20 %,並於下階段執行時再務實滾動檢討。

為研議分配第二期階段管制各部門之目標,行政院前於109年8月25日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住商、運輸、環境與農業部門)」,會議決議農業部門至114年分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5,006千公噸CO2當量,較基準年(94年)降幅為30%。

依據溫管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有關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 現況分析、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及 措施(含經費編列、具經濟誘因措施)、預期效益等項目。為配合前 揭事項,本會前於109年11月25日召開「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管制行動方案」研商會議,邀集各業務及試驗單位,就農業部門排 放趨勢推估、分配之排放目標及如何縮小缺口之可行措施,進行討 論確認;後由各業務單位依會議結論撰擬第二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